

# 农民赋权：政策历程、效度分析与思路选择<sup>\*</sup>

龚上华

**摘要** 建国六十余年以来,从我国农民赋权体系的发展进程来看,执政党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个方面制定系列法规政策来保障农民权益,赋权农民,确保农民成为权利主体、经济主体、治理主体和发展主体,农民的权利逐渐获得了广泛、深入发展。在法治中国建设的新时期,执政党在农民赋权的思路选择上,应当适度减少行政赋权,增强对农民的法治赋权,实现赋权与治权的对接,以推动农民的各项权利协同发展。

**关键词** 农民赋权 行政赋权 法治赋权 政策效度 协同发展

作者龚上华,杭州师范大学政治与社会学院教授、政治文化研究所所长(杭州311121)。

当下的社会,不仅是全球化、信息化的现代性社会,更是一个公民谋求权利、发展权利、实施权利和维护权利的现代性社会。农民问题作为中国最大的国情,如何改善和加强农民的权利问题,影响到中国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民在享有基本权利的同时,也分享了改革的成果,农民的权益得到了更大更多的维护。<sup>①</sup>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提出:“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必须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sup>②</sup>在此背景之下,党和政府进行了大量行之有效的赋权式治理创新实践,如该报告提出“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sup>③</sup>，“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等等<sup>④</sup>，也形成了诸多经验，但如何针对农民权利诉求

及农民权益保护方面,解决赋权不足以及治权滞后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政府治理创新,目前实践中还存在诸多探讨的空间,以农民权利需求为导向的改进和完善农民赋权的任务依然十分迫切。

## 一、农民赋权理论研究的简要梳理

权利与自由是一个永恒话题,也是各国学者长期关注的重要议题<sup>⑤</sup>，“赋权(Empowerment)理论”是西方学者用于分析弱势群体保障的基本理论,经过修正以后学者们逐渐拓展了其应用领域和范围,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赋权”概念已经广泛运用于社会工作、社会心理和行政组织等领域。国外关于赋权的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从概念内涵来看,学者们对“赋权”从个人、社会、制度等层面进行了阐述,如有的认为赋权就是要消除个人与弱势群体的无助感<sup>⑥</sup>;有的认为赋权是指发展积极的自我能力意识<sup>⑦</sup>;有的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长三角农民政治意识分化与基层治理创新研究”(14BZZ012)阶段性成果。

认为赋权就是权力的动化与行使<sup>⑧</sup>等。从赋权的内容及测量来看,学者们从不同层面进行了归类,如李(Le)提出的赋权包括自我效能、批判意识以及资源和策略3个方面<sup>⑨</sup>;斯基文斯提出的赋权包括心理的、社会的、政治以及经济的4个层面<sup>⑩</sup>;郎维提出的赋权包括福利、资源使用、觉悟、参与、资源支配的5个层面<sup>⑪</sup>等。从赋权的效果来看,赋权不仅是一种让人们意识提升并参与的过程,同时也是参与的结果。此外,学者们还从赋权客体、目标、策略等方面进行了多角度的探讨。总体来看,西方的研究在赋权理论上有一定的突破和创新,但由于文化和体制不一样,其关注点更多在于种族以及妇女等群体的赋权层面上,虽然未能关注农民赋权,但其基本理论为农民赋权还是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营养。

赋权引入我国以后,学界对赋权理论进行了本土化改造,尤其是紧密结合农民这个中国最大的国情进行研究,赋予了其中中国化的特点,出现了如徐勇、毛丹、徐增阳、于建嵘等一批有影响的学者,并出版了大量研究成果。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学者们主要是对赋权理论研究的一些基本要素如内涵、作用意义、形式分类等予以界定<sup>⑫</sup>;第二,在赋权过程研究方面,现代发展理论中的“参与式发展”理论得到了广泛应用<sup>⑬</sup>;第三,在模式和建构路径方面,一些学者注重从实际案例中推演出政府赋权式治理方式的变迁模式,分别有“赋予农民更多土地财产权利”<sup>⑭</sup>、“赋予农民空间权”<sup>⑮</sup>、赋予农民“自由”权<sup>⑯</sup>、以及“平等赋权与不平等赋权”<sup>⑰</sup>、“行政赋权与劳动赋权”<sup>⑱</sup>、“自我赋权与他者赋权”,以及“个体赋权迈向集体赋权与个体赋能”<sup>⑲</sup>等。总体上来说,我国学界更多偏重于对农民权利及其

获得这样较宽泛概念的分析,对党的赋权式治理的历史梳理关注度不多。

中国发展的问题,归根结底是中国农村发展的问题。农民作为中国人口的绝大多数,一直处于弱势群体的地位,理解中国农民的权利状况及其需求,对于保持中国的稳定与发展,具有基础性的意义。因此,本文把农民赋权作为切入点,通过梳理执政党和政府对农民赋权的政策历程,来探究农民权利获得的基本路数以及生成机理,总结农民赋权经验并予以反思,从而提出推进农民赋权从行政赋权向法治赋权转向、优化农民赋权的可行路径与方案,对于推进政府治理创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农民赋权的内涵与价值

一般公民意义上的权利主要由利益、资格、主张、力量、自由几个要素构成,对于我国的广大农民来说,在拥有这些最基本的人权基础上,根据我国宪法规定,还享有充分的参政权、迁徙自由权、结社权、就业权、受教育权、社会保障权、文化权等诸多权利。如前所述,农民赋权本质上是通过执政党和政府赋权农民以改变原有不合理、不平等或者不合时宜的结构和关系,来达到一种全新的平衡,在赋权过程中,农民积极参与到赋权中来,提升了农民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也促进了农民意识的觉醒。近年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实质上就是广大农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不断得到尊重、保障和实现的过程。

30多年前发生的农村改革其本质是解放农民,将广大农民从人民公社的制度束缚中解放出来,还其从事农业经营的自由选择权利。而改革开放30多年后的今天,对于广大农民来说则是重新赋权与再扩权的发展机遇期。执政党在政治、经济、文

化、社会以及信息各个方面制定系列法规政策来保障农民权益，赋权农民，确保农民成为权利主体、经济主体、治理主体和发展主体。

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既是对过去 30 年来农村制度建设的系统总结，对在农村成功推行的一些制度的充分肯定，同时也是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进一步赋权农民的行动指南，其目标是打破现行的城乡分割体制，“促进并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sup>⑨</sup>。赋权农民的努力，主要表现为完善农民对土地的承包权、农民自由选择身份权、高度的自治权以及空间自主权等四个方面。

当前，中国已经进入社会转型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中国社会转型的一个重要任务是破解城乡二元的社会结构，在我国社会的转型过程中，公民权问题日益突出，尤其是占我国人口大多数的农民权益问题更是重中之重。解决农民的权益问题关键在于赋权。赋权就是要赋予农民完整的权利。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几大方面：一是政治权利。赋予农民平等权、自由权、参政权、自治权以及表决权，确保农民有权利、有机会、有渠道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意愿；二是农民的经济权利。积极为农民提供基本医疗、养老等社保权利，享有教育权利、财产权利、土地权益、房产权益以及市场参与的自主权利；三是农民的自由权。赋予农民自由迁徙和自由择业的权利，保障农民工在就业服务与培训、基础教育、社会福利、医疗保险、住房等方面与城市市民拥有同等权利。通过赋权，进一步破解城乡二元的社会结构，促进农民权益问题的有效解决。

### 三、农民赋权的政策历程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全方

位地着力加强与推动了中国公民权利的建设。农民作为组成中国公民的最大群体，其基本权利发展状况不仅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同时也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关注。从执政党和政府赋权农民的政策历程来看，中国农民的权利发展经历了一个从建国以来的由简单到多元、由低层次到高层次、由单一到全方位的发展和深入过程<sup>⑩</sup>。这个赋权过程大致可以分为四个主要阶段：

1. 起步阶段：以农民的当家作主和政治参与为核心的“赋权”（1949 年—1978 年）

在这段期间，中国农民的“赋权”特征，主要是靠执政党与政府的外在推动与行政指导，以群众性政治运动模式，来领导农民实行政治行动和利益诉求。这种农民政治参与模式，以人民公社制度为平台，主要是为了保障党和政府对广大农村实施有效与稳定的控制，与农民内在的自主性的各项权利诉求仍然存在一定的距离。广大农民在人民公社制度下的政治生活，主要体现为不停地参加各种政治运动，是一种典型的运动式的“政治卷入”。其权利发展与获取模式具有灌输式和教育式特点。

2. 强化阶段：以“放权”给农民，发挥农民的主体性为核心的“赋权”（1978 年—1998 年）

在这段期间，中国的公民赋权运动首先在广阔的农村社会进行拓展，使农民政治参与的形态、动机及效应等和传统相比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并对中国公民权利的发展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这一历程中，发生了两大具有深远的决定性意义的变革：一是废除人民公社制度，实施村民委员会。广大农村民主自治获得了快速发展，到 1992 年全国各地都实行了基层民主选举，这对广大农民的权利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二是确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动农村市场经济

的发展。从20世纪80年代初家庭联产承包制度实行以来,农民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和对劳动产品、劳动力自由支配的权利,农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有了最基本的保障,减少了对国家和集体的依附,从而增强了农民行为与思想的自由,农民的公民意识也逐渐得到了加强。

3. 税费改革阶段:以“减负”和“让利”给农民,突出农民的民主诉求为核心的“赋权”(1998年—2008年)

改革开放以来,虽然农民在权利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在获取权利的同时,农民也背负了沉重的负担,各种税收压在农民身上,使农民很难在经济上实现真正的富有,更谈不上在政治方面发挥主人翁的主体作用。因此,减轻农民负担就日益凸显其重要地位,“减轻农民负担不单纯是经济问题,而且是政治问题”<sup>②</sup>。在这一阶段,党和政府一直清醒地认识到农民减负这个重大问题,通过长期酝酿,并深入实际尝试解决这个问题,作出了一系列重大的决策。

从1990、1993到1998年,赋权的工作重心已由初期的治乱减负转向农村税费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集中在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调整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等等<sup>③</sup>。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标志着我国存在2600多年的“皇粮国税”退出历史舞台。2006年又停征了除烟叶税外的农林特产税,废止了《屠宰税暂行条例》,从而为农村税费改革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总的来看,这一时期,通过清理和废除乱收费、取消了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屠

宰税、牲畜交易税以及农业税等税负,“农民的负担成为新中国历史上最轻的时期,也是中国几千年历史上最轻的时期”<sup>④</sup>。这些重大方针政策从根本上卸下了农民的经济包袱,同时提高了农民投入到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以农业税取消为标志的农村税费改革,在新中国历史上,可以说是继土地改革、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的农村“第三次革命”。

4. 综合改革阶段:以给农民提供全方位“服务”为核心的“赋权”(2008年至今)

随着改革发展的推进,城乡二元结构体制对农民各项权利产生的消极影响越来越大。农民生产经营的自由受到各种权利匮乏的制约。最为关键的是农民缺乏主体意识,对承包土地缺乏支配权,在市场竞争中缺乏平等权,对公共物品缺乏享有权,从而严重影响农村稳定这个大局。因此,新一轮农村改革必须解决的核心问题就是破除二元结构,赋权农民以真正的“公民待遇”。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以“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为根本目标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sup>⑤</sup>,体现了“赋权于农民”的基本精神。一是赋予农民拥有承包土地相应的合法财产权。二是赋予农民享有市场参与的公平竞争权。三是赋予农民享有金融资源信用权。四是赋予农民享有平等民权。五是赋予农民应当的空间权利。六是赋予农民平等的自治权。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了农村改革的重大决策,进一步突出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以服务于民<sup>⑥</sup>。其赋权于农民的思想主要体现在:一是进一步明晰农民享有承包地权利的清单。二是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三是进一步推进农民生产要素权益公平分享。四是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农民平等

民权的享有。五是进一步拓展农民参与社会管理的权利。

从这一时期两次三中全会的精神实质来看，两个关键词就是“赋权”与“服务”，即从根本上破除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深入解决农村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与现实发展相背离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同时对新时期政府赋权式治理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以这么说，这是一次重大的制度创新和社会变革，其影响深远，任重道远。

### 四、农民赋权政策实施的效度分析

中国农民的权利变迁过程，基本上是一个行政赋权而不是法治赋权过程。<sup>②</sup>在这个权利变迁过程中，对农民赋权的政策实施与农民权利的获得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 1. 废除人民公社制度，推进村民自治发展

在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当社会发展需要制度创新时，往往是生活在基层的民众最早感受到这种迫切的需要。制度创新的最初蓝图也往往产生于基层实践者的行动中。在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久，农民就充分发挥创造性精神，创造了自己管理本村公共事务的组织形式——村民委员会<sup>③</sup>。随后这种新的基层民主自治形式，很快在全国各地引起反响和得到推广。党不仅认可了农民的这种创造性，给予其大力肯定、支持和推动，如彭真在当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时曾经高度评价过基层民主的创新；而且还把这种新形式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以推动其发展。至此，中国农村“乡政村治”格局开始出现，农民也因此获得了更多的自主权、自由权和自治权，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实现了多数村民自主治理与国家法制保障

的有效结合。

#### 2. 农民恢复与获得完整选举权利

早在1953年，中国政府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其中第20条规定：“各省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人口每80万人选代表一人”，“中央直辖市和人口在50万以上的省辖工业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人口每10万人选代表一人。”<sup>④</sup>这种城乡选举不平等自此以法的形式出现，1979年虽然对我国选举制度做出一定的调整，但是未从根本上改变农民应然的选举权利。此后，中国的选举法又经过了1982年、1986年、1995年和2004年的4次修改，但仍然没有跟上时代发展的节奏；期间，虽然农民的选举权利得到了明显的提升和保障，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给予解决。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建议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sup>⑤</sup>，这一重大决策宣告赋权农民的时代真正到来。随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广泛深入调研选举法的修改，并于2010年3月14日，正式通过“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选举人大代表的规定。<sup>⑥</sup>至此，城乡居民选举中的“同票同权”才真正取得成功，中国农民才算真正获得了完整的选举权。

#### 3. 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建立统筹城乡发展的制度

建国之后，我国逐步建立了一套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这种体制，几十年来逐渐固定化，加上有户籍、身份作为划分标准，逐渐形成了“城乡分治、一国两策”的格局<sup>⑦</sup>。多项城乡分割制度，主要有户籍制度、粮油供给制度、副食品供给制度、燃料供给制度、住宅制度等14项<sup>⑧</sup>，这些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一方面出于社会控制和社会稳定的需要，另

一方面也是为了对城乡人口加以有效管理。这种通过户籍制度来管控的方式既强化了国家的治理能力又进一步固化了这种二元结构,这样,农民就被限制在封闭和固定的空间形态中,处于排斥性、分割性和隔离性状态。户籍制度被政治化和权利化,造成了城乡空间发展的失衡,加剧了政治的不平等。在新时期,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城乡统筹、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等一系列重大战略的推行,这对农民来说是一系列的重大利好,党和政府高屋建瓴,统筹发展,不遗余力地打破现行的城乡分割体制,从根本上破除二元结构,实现一体化,从而从制度上赋予农民以平等民权。

从上述政策发展的效度分析来看,其实质涉及到农民权利如何获得的问题。本质上来讲,农民权利争取过程就是行政赋权的过程,也是党的赋权式治理的基本特色,虽然农民获取了相当的权利,但农民通常是处于被动和从属状态,行政赋权不是源于农民自我规定性的权利意识,因而最终难以保障农民完成向现代性的转变;虽然赋权进程中也有若干法治赋权,但法治赋权在现实中尚未得到更多重视,而在法治赋权的制度结构中,就是用法律来赋权农民并给予制度化支持。因此,进一步推进对农民的法治赋权行为,加强科学有效的机制,把对农民的行政赋权和法治赋权结合好,推动农民权利发展,成为新时期农民赋权的基本目标所在。

## 五、农民赋权的思路选择

从农民的赋权体系结构和农民治权行为来看,当前我国的农民权益保护方面,不仅存在赋权不足的问题,还存在治权滞后的问题。<sup>④</sup>从赋权角度来看,农民享有的土地财产权、公共产品享有权以及户籍、教育、文化、

卫生、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权利还不够充分;关于治权问题,就是对上述各项权利的保护,即农民为维护正当利益诉求与分配的政治参与、政治表达与政治监督等维权行为,实质上就是农民治权行为问题。在中国,由于农民治权与农民赋权二者之间存在不一致性,导致农民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经常受到侵害。比如,国家在法律、政策上都规定了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利,赋予农民对涉及自身利益重大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但农民很难有权力、有机会、有渠道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意愿和实施自己的行为。<sup>⑤</sup>尤其是如何有效解决当前农民土地财产权益问题这一社会矛盾的焦点,“给农地确权并明确政府与农民间清晰而排他的权益边界”<sup>⑥</sup>,成为新思维下的中国农村赋权改革的重中之重。

为此,要与时俱进地推动更为合理的农民赋权体系,自觉应对一系列变革对农民赋权的影响,从根本上确保农村和谐稳定。

一是从赋权的理念上来看,要从“单方面赋权”提升到“参与式赋权”。所谓“单方面赋权”就是指那种运动式赋权,并非充分考量农民利益以及农民主体性地位而言的赋权。所谓“参与式赋权”强调的是尊重农民的主体性地位,充分考量农民利益的赋权。因此,一是要改变长期以来把农民置于边缘化的趋势,把农民纳入到中心体系来考量;二是改变长期以来那种农民被动赋权,充分发挥农民主体性作用,让农民参与到村庄治理中来,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实现农村善治。

二是从赋权的内容上来看,要从“有限赋权”提升到“全面赋权”。作为弱势群体的农民,由于历史的原因,农民一直未被给予相应的公民待遇,或者说是有限公民待遇,从前文赋权政策实施历程来看,基本上

可以称之为“有限赋权”，在统筹城乡发展的新时期，我们应该提升到“全面赋权”，亦即赋予农民本来的公民待遇。具体来看：一是应在宪法中确认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并相应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切实保障民众基本权利的实现；二是要进一步推动农民的、民主协商、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各项制度，充实和完善农民的赋权体系；三是除土地财产权、公共产品享有权、空间权以及户籍、教育、文化、卫生、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权利以外，还要赋予农民话语权、信息权等新式权利，还农民以“公民待遇”，真正赋予农民主体性权利。

三是从赋权的方式上看，要从“行政赋权”提升到“法治赋权”。从农民赋权的政策历程来看，党和政府基本采用的是行政赋权的途径和手段，行政赋权更多的是应对性管理。但行政赋权本身存在缺陷，如以权制权，如信息不对称等等，对于农民来说，农民权益可能还是得不到有效保护。因此，为了形成农民赋权的常态性、长效性和可持续性，为了农民权利能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有必要应当适度减少行政赋权，增强对农民的法治赋权，实现赋权与治权的对接。

四是从赋权的机制和保障上来看，要充分实现赋权与治权的对接，实现赋权的“名”副其“实”，避免各种涉农侵害事件发生，维护农民利益，促进农村稳定。具体来看，一是应在制度上确保政府各种事务，尤其涉及农民利益的事务公开，使农民能够及时掌握与之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决策信息<sup>⑥</sup>；二是应确立农民的利益表达机制，使普通农民也有制度化的渠道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三是建立农地产权的确权机制以及激励机制，合理规划国家、集体、农民个体之间的权益边界，

促进农地资源的优化配置，从源头上消解农地产权的矛盾；四是应建立利益协商与谈判机制，使农村各利益集团能够协商化解集团之间的利益矛盾和利益冲突，最大限度地保持社会稳定；五是党和政府要加强和培育农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发展行为，在这个过程中要正确引导，“重要的是教育农民和引导农民”<sup>⑦</sup>，不强制、不压制、不包办、不代办，突出农民的主体性、自觉性，让农民由单纯被动的旁观群体转变为积极参与的主体，以推动农民的赋权与治权的和谐发展<sup>⑧</sup>。

注释：

①②③④⑤⑥⑦ 龚上华：《促进农民权利发展的制度选择》，《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

②③④《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523、523、524页。

⑤ 参见 [美] 罗纳德·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美] 阿玛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美] 格罗斯：《公民与国家》，新华出版社2003年版；[荷] 何·彼特：《谁是中国土地的拥有者？制度变迁、产权和社会冲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

⑥ BBSolomon. Black Empowerment: Social Workin Oppressed Communitie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1976, 2 (4): 79 - 91.

⑦ CHKieffer. Citizenempowerment: adevelopmentalperspective. Preventionin Human Services, 1984, 3 (2 - 3): 2 - 3.

⑧ 转引自 Cox, E. O. & P ~, R. J 著，赵善如、赵仁爱（译）：《老人社会工作：权能激发取向》，扬智文化出版社2001年版。

⑨ SusanP Robbisin Pranab Chatterjee & Edwarb R. Canda. Contemporary Human Behavior Theory: A-Critical Perspectivefor SocialWork. Publishedby Allynand Bacon. 1998. 105.

⑩ Scheyvens R. Ecotourism and them powermen

to focal communities. *Tourism Management*, 1999, 20: 245 - 249.

⑪ 参见坎迪达·马奇等：《社会性别分析框架指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28 - 133页。

⑫ 参见徐勇：《村民自治的成长：行政放权与社会发育》，《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于建嵘：《当前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社会学研究》2004年第2期；胡永佳：《村民自治、农村民主与中国政治发展》，《政治学研究》2000年第2期；邢亮：《农民权利缺失的宪政分析》，《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6年第5期；陈国申：《以农民平等选举权缓解“三农”问题》，《东南学术》2008年第5期等。

⑬ 参见李小云等：《参与式贫困指数的开发与验证》，《中国农村经济》2005年第5期；毛丹：《赋权、互动与认同：角色视角中的城郊农民市民化问题》，《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4期等。

⑭ 王友明：《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历史变迁》，《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1期。

⑮ 钱玉英，钱振明：《走向空间正义：中国城镇化的价值取向及其实现机制》，《自然辩证法研究》2012年第2期。

⑯ 李增元等：《农民“自由”及其当代实现途径》，《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4年第5期。

⑰ 魏文彪：《平等赋权比设农民工日更重要》，《江苏农村经济》2008年第1期。

⑱ 蔡禾：《行政赋权与劳动赋权：农民工权利变迁的制度文本分析》，《开放时代》2009年第6期。

⑲ 孙中伟：《从“个体赋权”迈向“集体赋权”与“个体赋能”：21世纪以来中国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路径反思》，《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⑳ 《改革开放以来历届三中全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56页。

㉑ 龚上华：《九十年来中国农民政治意识的历史演进与启示》，《观察与思考》2013年第6期。

㉒ 《减轻农民负担文件汇编》，中国法制出版

社1993年版，第51页。

㉓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88 - 296页。

㉔ 赵云旗：《中国当代农民负担问题研究（1949 - 2006）》，《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3期。

㉕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08年10月20日。

㉖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6日。

㉗ 1980年2月，广西宜山县合寨大队的果作等六个生产队的85户农民创立了我国最早的一个由村民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

㉘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8页。

㉙ 宋公志等：《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学习党的十七大报告》，武汉出版社2008年版，第20页。

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http://www.npc.gov.cn/huiyi/dbdh/11\\_3/2010-03/14/content\\_1563821\\_5.htm](http://www.npc.gov.cn/huiyi/dbdh/11_3/2010-03/14/content_1563821_5.htm)。

㉛ 陆学艺：《坚持市场取向 改变“城乡分治一国两策”格局》，《中国经济周刊》2002年第29期。

㉜ 郭书田、刘纯彬：《失衡的中国》，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9 - 80页。

㉝ 温锐、李永安：《十六大以来农民土地财产权益保障改革的进程与展望》，《中共党史研究》2012年第7期。

㉞ 张乐天：《公社制度终结后的农村政治与经济——浙北农村调查引发的思考》，《战略与管理》1997年第3期。

㉟ 龚上华：《当代中国农民政治意识的良性发展理路》，《观察与思考》2014年第8期。

[责任编辑：郭强]